

# 臺北市立信義幼兒園託藥辦法

112年07月10日修訂

一、**依據**:臺北市教保服務機構託藥及用藥措施指引實施準則第十一條(中華民國 112年6月16日北市教前字第1123051140號函)規定辦理。

二、**目的**:確保幼兒用藥安全。

三、**托藥制度內容**:

為確保幼兒用藥安全，維護幼兒身體健康，以下幾點請家長協助配合。

1. 幼兒於就園時間需要委託園方餵藥者，煩請家長於送幼兒入園時，請家長務必詳細填寫：
  - (1) 請確實填寫班級「託藥本」或事前填寫託藥單(幼兒園網站亦有表單可自行下載)，並將藥劑置於託藥籃。
  - (2) **請家長正確填寫托藥本，檢附7日內處方箋，內容註明幼兒姓名、服藥日期、時間、病名(用藥原因)、藥物劑量(中午一次份量)**，液體口服藥請自備量杯，並請家長簽全名，醫師開立之藥單請一併附在藥包內，以做為幼兒用藥之依據；若託藥之用藥內容、日期與處方箋不符，不予協助用藥，如有特殊交待亦請告知班級老師。
  - (3) 置於託藥箱之藥量，**請以當日收托時間所需用餵藥一次份量為限**，如藥粉一包，藥水5c.c，**請一併附上標有醫療院所名稱、幼兒姓名及用法用量之藥袋及7日內處方箋**，如需冷藏者亦請特別註明。**未檢附7日內處方箋或處方箋已超7日內**，為確保幼兒用藥安全，不予協助代餵前次看診剩餘存備藥物。
  - (4) 家長未填具託藥登記本或家長託藥若登記不清楚時，將無法為幼兒餵藥；托藥登記不清楚時，園方會連絡家長，經確定後再予餵服
2. 代為餵服之藥品**必須為合格醫師處方藥物**，不代餵口頭託藥，以及任何退燒藥、成藥、保健食品(維他命、益生菌)或任何侵入性藥劑(例如：塞劑)。
3. 教保服務人員依家長託藥單為幼兒餵藥，有關藥物之副作用及不適症狀，家長應事先請示醫師再轉告教保服務人員。
4. 幼兒若有發燒情形，園方將通知家長接回就醫及休息，**請勿帶退燒藥來園，並於服用退燒藥物24小時後無發燒再送托入園**；意外事件則就近送醫處理，若您的緊急連絡電話有變動，請一定通知老師更改。
5. 本園統一餵藥時間為中午 12:20-12:30 之間，為顧及幼兒之身體健康及避免交互傳染，若幼兒有下列不適狀況，請務必在家休息切勿來園，以防傳染與交叉感染，並可及早康復。
  - ◎發燒、嘔吐、下痢、咳嗽
  - ◎新冠病毒、腸病毒、流感、肺結核、麻疹、結膜炎、水痘、諾羅/輪狀病毒、疥瘡、登革熱、頭蝨及腮腺炎等。
  - ◎上述症狀及傳染病，須立即告知班級老師，本園將依據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及臺北市學校傳染病通報系統規定進行通報，並請家長依照規定進行居家休息。
6. 幼兒病症較輕微或痊癒後上學，請務必告知老師有關藥物、飲食、衣著等配合注意事項。